**【邮轮】名胜世界壹号|香港公海3天2晚游行程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HK1682558920EB | **出发地** | 广州市 | **目的地**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行程天数** | 3 | **去程交通** | 无 | **返程交通** | 无 |
| **参考航班** | 无 |
| **产品亮点** | 1、游港珠澳大桥2、体验“名胜世界壹号”——海上名胜度假村 |

**行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天数** | **行程详情** | **用餐** | **住宿** |
| D1 | 广州-珠海-香港于下午13:30在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出发厅集中，由此出境前往香港口岸，体验伟大工程-港珠澳大桥。抵达香港后，乘车前往香港启德邮轮码头，17:00-19:00点开始登船。交通：旅游大巴 | 早餐：√ 午餐：√ 晚餐：√  | 邮轮 |
| D2 | 香港公海全天海上巡游，自由享用船上指定免费设施，用餐及娱乐项目。交通：邮轮 | 早餐：√ 午餐：√ 晚餐：√  | 无 |
| D3 | 香港-散团约早上10点返程抵达香港启德邮轮码头，下船后就地散团，客人可以于香港畅玩，回程自理。 | 早餐：X 午餐：X 晚餐：X  | 无 |

**费用说明**

|  |  |
| --- | --- |
| **费用包含** | 1、住宿：所选客舱住宿（按 2 人/间房），如单人入住需补上述单房差价; 2、用餐：邮轮上提供的每日用餐; 3、娱乐：邮轮上指定免费设施/场所,免费观看/参加指定的娱乐节目及活动； 4、已含去程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至启德游轮码头交通费用；5、全程派专业领队费用。 |
| **费用不包含** | 1、 港务费：港务费 310 元/人（报名时支付）； 2、 服务费：内舱-露台客房港币 300/人，皇宫套房及以上港币 400/人（船上支付）； 3、 单房差：每间舱需达到最少入住人数 2 人，不满 2 人需要补单房差船票的 200%； 4、 保险：旅游意外保险(建议购买); 5、 其他：价格包含中未注明项目。 |

**其他说明**

|  |  |
| --- | --- |
| **预订须知** | 报名时请提供准确的名字（汉字及拼音）、出生日期、性别信息及分房要求、港澳通行证号码、联络电话号码、紧急 联络人电话号码 。 |
| **温馨提示** | 证件须知： 往来港澳通行证：(需持有 1 次香港入境签注）航程须于旅客获准在香港【逗留期限】内完成 中国护照：入境时使用中国护照”过境停留”香港的旅客不可以参加公海游海上假期航次。 |
| **退改规则** | 1. 订位一经确认，不接受任何更改及退款。2. 电子船票最迟于出发前 1 天内领取。 |
| **保险信息** | 1. 价目表资料仅供参考，价格及优惠均视乎船房之供应作出调整，实际价钱以正式确定订位后之价格为准。本公司 保留一切于订位确认前更改价格的权利。确实船费均以当时报名为准。 2. 因应个别邮轮公司及船只航行路线，婴儿必须在邮轮启程首日，至少年满 6-12 个月才能参加，需视乎航线而定。 孕妇怀孕 24 周或以上(按回程日期计算)不接受登船，孕妇怀孕 20- 23 周，在登船时须出示医生证明信，部份邮轮公 司及指定航次之最高怀孕周数有所不同，详情请向本公司职员查询。 (如有任何更改，以邮轮公司公布为准) 3. 舱房号码、层数及位置将于办理登船手续时由邮轮公司派发，并以邮轮公司之最后安排为准。本公司及邮轮公司 亦可在不收取额外费用下提升舱房至较高级别，客人不得异议。 4. 邮轮上用膳时间 (于主餐厅内享用) 均以邮轮公司最终安排为准。 5. 舱房住宿乃根据名胜世界邮轮供应而定。 6. 航程路线、停泊码头位置、接驳船服务及泊岸启航时间将以邮轮公司为准，名胜世界邮轮或保留最终决定权。 7. 旅客必须持有有效签注，本公司对旅客因个人证件所产生之任何问题概不负责。 8. 我社及名胜世界邮轮保留权利随时更改以下之条款及细则。若有任何异议，我社及名胜世界邮轮保留一切最终决 定权。 9. 其他细则及条款均以”名胜世界邮轮”行程英文版为准。 10. 行程表所列载的安排，将可能因应不同出发日期而有所变动，详情请参阅收据备注，恕不另行通知。 11. 邮轮公司或本公司有权因应当日邮轮泊岸时间及当地交通情况而增减所有岸上观光行程之项目，并不会因此作出 补偿，各参加者不得异议。 12. 如因天气恶劣，风浪大或各种未能预知或迫不得已的情况下而不能泊岸，船公司或本公司不会作出任何补偿，客 人不得异议。 13. 客人可于领取船票时向分行索取「旅客注意事项」，以便出发前作好适当准备。 14. 若因「迫不得已理由」指战争、政治动荡、恐怖袭击、天灾、疫症、 恶劣天气、交通工具发生技术问题、载运 机构临时更改班次/时间表、罢工、工业行动、旅游目的地政府/世界卫生组 织发出旅游警告、香港特区政府发出旅游 红色/黑色外游警示，以及其他业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游情况，本公司或邮轮公司 均不会作出任何补偿，客人不 得异议。 15. 在出发前及航程期间，邮轮公司有权根据天气、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调整或改变行程，对此我司将不承担 任何赔偿责任。邮轮公司在启航前由于包船等原因取消行程，我司将全额退还团款，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旅客姓 名更改的条款如下：如果在距离开航前 30 天至出发日期前不少于 5 个日历天的更名由邮轮公司批准，并同时收取每 个姓名更改费￥250/人。任何更改请求在出发日期前 4 个日历天或少于 4 个日历天，将收取所变更舱房的 100%的舱 房费为取消费用；同一舱位全部乘客姓名更改将会被视为取消； 16. 航程中的靠岸及离岸的港口及行程和时间仅供参考，靠岸和离岸的港口及行程和时间可能会根据实际天气情况及 其它客观情况而进行合理的调整。最后以邮轮公司落实为主，恕不另行通知; 17. 70 周岁以上(含 70 周岁)的游客需提供 3 个月内三甲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18 周岁以下和 80 周岁以上的游客需同 时有家属陪同。 |